

售活雞要防疫 增供應穩價格

本港因禽流感而實施的活雞禁售期今日屆滿，鑑於禽流感風險已趨穩定，當局決定今日如期恢復出售活雞。目前仍處於禽流感傳播的高發期，如今恢復活雞出售但防範禽流感工作不能有所鬆懈，當局需要安排雞隻有序進入市場，避免批發市場大量囤積活雞增加禽流感風險，並嚴格執行死雞呈報制度。同時，因應春節將至，活雞市場需求大，當局可適當放寬本地活雞供應量，既減少本地活雞囤積，又滿足市民過節的需要，亦發揮穩定活雞銷售價格的作用。

恢復出售活雞仍要加強防範禽流感，政府要在批發市場、零售街市加強監察工作，嚴防禽流感再來。首先，因為禁售活雞多日，本地雞場已囤積了超過40萬隻活雞，當中包括不少已超齡、較少人問津的雞隻，業界為彌補禁售期的損失，希望盡快「出貨」而將較多活雞推向市場，結果可能產生太多雞隻囤積在批發市場過夜而增加禽流感風險。政府必須與本地雞農做好協調工作，根據市場的需求量而將雞隻有秩序地安排進入批發市場，減少活雞囤積，降低感染禽流感的機會。

另外，當局決定實行收集死雞來源制度，要求批發商如果發現死雞，需向當值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呈報，提供雞隻來源和相關資料，以便追查死雞的病因源頭。但是，難免有雞販為免麻煩，或擔心再遭禁售招致損失，即使發現有死雞亦不主動呈報，而私下丟棄隱瞞病情。因此，漁農署應該加派人手主動巡查批發市場，及早發現死雞，提高防範禽流感的效果。

本港過去3星期無活雞銷售，市民「渴雞」多時，而且臨近春節，市民應對活雞的需求比平時上升，復售活雞後的價格亦是市民關注的問題。為防止禽流感而禁售活雞，業界獲得政府的賠償，利益得到一定保障，損失並不大，因此復售活雞，價格不應該得太高，否則會影響市民購買活雞的意慾，產生反效果。全港30個農場現時飼養約110萬隻雞，當局可彈性處理本地雞的出雞量，適當放寬本地雞出售的數量，如此一來既可加快本地活雞的銷售速度，減少囤積，舒緩業界的經營壓力，也能通過增加活雞供應起到平抑價格上升的作用，以免市民在春節期間「吃貴雞」。

(相關新聞刊A1版)

依法懲處暴力 遏止激進歪風

社民連兩名成員於去年4月10日，在港鐵一個活動上搶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咪高峰及向地撒溪錢，各被控一項擾亂公眾秩序罪。裁判官認為其行為牽涉暴力及激使他人仿效，判處2人罪名成立，監禁14天。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進行示威必須依法進行。法庭的判決向社會傳達出明確的訊息：示威者不能以言論自由為名，違法衝擊正常的社會秩序，否則會受到法律制裁。這不但對激進人士產生警示作用，不要再以為暴力行為是「零成本」，而且也讓市民分清和平示威與違法行為的界線。

兩名被告在港鐵活動上突然衝上台，向問責官員撒陰司紙及搶咪，令鄭汝樺受驚之餘，也令到一名工作人員受傷，明顯是有組織有預謀的搗亂行動，已經逾越了正常表達意見的界線。這種以表達意見為名，搗亂搞事為實的行為，衝擊本港法治，擾亂公眾秩序，對社會風氣更造成不良影響，量刑必須具有阻嚇性。這次法庭以擾亂公眾秩序罪判處被告入獄，雖然刑罰不算重，但卻表達了法庭不會再姑息違法行為的立場和態度，以免讓一小撮激進人士繼續以言論自由為「擋箭牌」，屢屢逾越法治底線，事後卻不必負上任何刑責。而判決對於未來法庭的判罰量刑也有參考作用。

應該看到，近年本港的示威遊行因有激進分子參與，暴力衝擊行為愈演愈烈，由肢體推撞轉變成故意衝擊政府官員和特首，衝擊警方堵塞交通要道等違法行為更是屢見不鮮，罪魁禍首固然是煽動暴力歪風的政黨政客，但本港實施暴力衝擊的成本過低也是重要原因。法庭過去對於違法抗爭的判罰過輕，一般只是判罰社會服務令甚或勸喻幾句就當庭釋放，判罰與行為的嚴重性極不相符，令激進人士更加有恃無恐。政治暴力「零成本」遺禍無窮，而愈趨走火入魔的抗爭衝擊，不但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更演變成「V煞」暴徒肆無忌憚的傷害他人事件，社會絕不能對違法行為坐視不理。

香港的主流價值是理性、持平、溫和。港人一直奉行和平表達意見的方式，任何激烈行動都不為港人所接受。然而，單靠社會人士的譴責，不可能令激進人士就此放棄違法抗爭，關鍵還是要從執法部門著手。執法部門必須依法辦事，為和平守法的遊行提供方便，但對於故意衝擊搗亂的違法行為必須果斷制止，並依法檢控。同時，法庭也不應因為以表達訴求為名，就對違法行為「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唯有依法辦事，才可遏止暴力歪風，維護本港的法治社會形象。

(相關新聞刊A4版)

社民連搶咪男囚14日

判監可阻嚇搞激者 官重申法律只保障和平集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兩名成員於去年4月10日，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為港鐵競步賽活動致詞時，先後衝到台上向鄭撒溪錢及奪去其咪高峰，以抗議港鐵加價。兩人日前各被控一項擾亂公眾秩序罪，裁判官認為其行為牽涉暴力及激使他人仿效，判處2人罪名成立，監禁14天。兩人獲准各以1,000元保釋等候上訴，而鄭汝樺局長則透過發言人回應，尊重法庭的裁決。

被告周諾恒（27歲）及黃軒璋（23歲）報稱為議員助理，無刑事紀錄。控方案情指，事發當日，鄭汝樺上台致詞時，首被告突然衝上台向鄭撒溪錢，鄭受驚「嘩」了一聲，不久次被告亦衝到鄭汝樺面前，並奪去咪高峰高呼「港鐵加價可恥」的口號。兩名被告其後被在場工作人員帶離講台，其中活動項目經理徐耀文為制止首被告的行為，兩度跌倒以致手肘擦傷。

指情責惡行鼓勵示威者「跟風」

裁判官李國威昨日在裁決時表示，兩名被告並無獲邀上台，撒溪錢亦非節目的一部分。被告以高速衝上台令鄭局長受驚，被告亦明知工作人員會攔阻他們及有暴力糾纏，造成身體傷害，故其行為已構成擾亂公眾秩序。

裁判官又指，錄影片段顯示一名穿黑衫示威男子受到被告行為的鼓勵，曾企圖向他們作出支持及「跟風」。裁判官又拒絕接納被告以行使言論自由為由，重申法律只保障和平進行的集會和示威，裁定罪名成立。

令人受傷 法庭須確保人身安全

辯方在求情時聲稱，兩名被告月入僅約8,500元，建議罰款或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了事，但遭裁判官否決，指被告的行為令工作人員受傷，法庭需要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認為判處短期監禁對其他激進人士具有阻嚇性。裁判官又表示法庭應保持中立，不會對被告表達的意見作出價值判斷，但關注其表達方式是否法律所容許。

另外兩名社民連成員黃浩銘及黃俊杰，於去年3月手持粟米斑塊飯衝擊特首曾蔭權，被控擾亂公眾秩序，早前裁判官卻指稱，兩人行為不足以激使在場人士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裁定罪名不成立。

對自己是次被判罪名成立，周諾恒揚言，刑罰相比其他同類案件嚴重，擔心會「阻嚇」其他社會運動，聲言這是「政治打壓」。



▲背着背囊的社民連成員當日突然在台側衝出，直撲向鄭汝樺並搶去她的咪高峰。資料圖片

◀去年V煞暴徒又頸襲擊科學館職員。資料圖片

◀曾蔭權早前出席《施政報告》諮詢活動時，被長毛公然投擲垃圾及狗餅，幸被保安員成功接住，沒有受傷。資料圖片



■2被告周諾恒及黃軒璋判罪成，監禁14天。2人獲准各以1,000元保釋等候上訴。

資料圖片

社民連近期牽涉過激示威衝突事件

日期	事件
2011年9月5日	特首曾蔭權到達《施政報告》地區諮詢會會場時，有社民連成員在示威區向他投擲垃圾，被保安人員阻擋，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則在入口的遞信區投擲垃圾和狗餅。
2011年9月1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到尖東科學館出席第二場立法會議席遞補機制公眾論壇時，被人投擲「狗餅」。其後社民連及「人民力量」成員衝入會場，部分人以「V煞」打扮高叫口號及與在場保安人員推撞，導致數名職員被推倒輕傷，2道門及數個花盆損毀。警方其後拘捕6男1女，包括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其中6人被控擾亂公眾秩序，梁國雄被加控刑事毀壞罪，指他破壞演講廳玻璃門。
2011年7月1日	「七一遊行」結束後，來自社民連、「人民力量」等逾千名示威者，佔據中環多條主要幹道，更多次企圖衝破警方防線，有示威者向警員擲物，警員被迫施放胡椒噴霧。警方午夜清場拘捕231人，當中19人已被落案控以「非法集結」、「協助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
2011年4月10日	「社運人士」周諾恒與社民連成員黃軒璋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出席港鐵活動時，上台搶咪抗議港鐵加價及撒陰司紙，被控在以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等罪名。
2011年3月6日	反預算案遊行，示威者於中環抗議，警方拘捕113人。其中社民連主席陶君行及成員黃浩銘，與另2名社運人士葉寶琳和葉浩意被分別控以協助組織及參與非法集會罪名。
2011年3月1日	特首曾蔭權出席尖沙咀歷史博物館「辛亥革命百周年展」開幕禮，遇上社民連成員示威，其中黃俊杰涉撞擊特首，另一成員黃浩銘亦拿着一盒粟米斑塊飯，疑要擲向特首，2人各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警再起訴7人涉選區種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疑涉「種票」事件陸續揭發，警方昨日落案控告7名男子，涉嫌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於元朗屏山南選區「種票」，其中一人涉嫌煽惑他人在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其餘6人涉提供虛假資料，警方查悉各人並沒有在選舉中投票。他們將於今日（1月12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應訊。

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是於去年12月19日至今年1月11日期間，拘捕該7名年齡45歲至67歲的男子。其中6人涉嫌在2011年區議會元朗屏山南選區的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但他們並沒有在選舉中投票。餘下1人則涉嫌煽惑該6名男子在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

經調查後，該7名男子因違反香港法例第五百四十一A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二十二(1)條，其中6人昨日各被落案控以一項「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中，作出

一項要項上的虛假陳述」，而該名煽惑他人作出虛假陳述的男子則被落案控以合共6項相同的罪名。

北角落選人黃成光促「翻盤」

另外，區議會選舉北角丹拿選區落選人黃成光，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指勝出的李汝大及另一名落選人嚴鳳至，胡亂擺放易拉架及海報宣傳品，違反選舉指引，要求推翻選舉結果。

黃成光在3名候選人中得票最少，只有360票，勝出的李汝大有1750票，嚴鳳至則有470票。黃指2人在健康西街、健威花園、百福花園沿途、富雅花園、丹拿花園及繼園街斜坡等地，違規擺放宣傳品，且選舉主任曾向2人發出警告信，並將個案轉交警務處跟進，而李汝大在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中亦曾犯同一錯誤，故黃要求推翻選舉結果，並以事件涉及公眾利益為由，申請豁免支付訟費。

元朗恆香總店欠租 被收樓恐結業



■位於元朗大馬路的元朗恆香老餅家。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坐落元朗大馬路逾30年的恆香老餅家總店，因為拖欠逾200萬元租金，昨被法庭下令收樓，日內可能要結束營業。有總店職員指餅店近日如常運作，若舖位被收回會感到很可惜，亦有街坊指元朗恆香是集體回憶，其老婆餅

沒有其他餅家可媲美。

以老婆餅馳名的恆香老餅家已有90年歷史，總店於1977年購入，是自置物業，直至2008年以3,000萬元售予業主利銘有限公司，利銘由老牌手套製造廠的詹氏3兄弟持有，並繼續以月租16萬元將總店租予恆香。

2008年6月，恆香的關連公司恆香合記投資有限公司，與利銘簽署股東協議，恆香合記可支付4,000萬元收購利銘的股權，變相收回總店擁有權，不過一旦恆香老餅家連續拖欠2個月租金，恆香合記便會喪失收購權。

總店的租約於去年9月屆滿，恆香老餅家自2010年4月開始欠租，雖已清還264萬元，但利銘仍要求收樓，並於昨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申請簡易判決，要求直接判恆香敗訴。

恆香反指正控告利銘違協議

恆香老餅家反駁指，恆香合記正控告利銘違反2008年股東協議，若恆香合記勝訴便可收購利銘及取回總店的業權。

聆案官指2單官司不可混為一談，因為2間公司的股東不同，認為恆香老餅家未能提出合理抗辯，故直接下達收樓令，並下令恆香支付今日至交吉期間佔用總店的租金，及欠租的利息。

在總店工作的夥計魏小姐表示，公司去年年中曾拖欠員工3個月薪金，但事件已解決，她沒有聽聞總店會結業，且近日公司沒有任何風吹草動或異樣，元朗大棠的廠房一直有投入生產。